基隆市安樂國小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計畫

1. **依據**

 一、強迫入學條例

 二、國民中、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

 三、本校中輟學生通報處理標準作業程序

1. **實施目的**

 一、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

 二、增進中輟復學學生良好的學校生活適應，使中輟生 度過復學後之適應期，降低中輟復學生之再輟率。

 三、有效預防學生中途輟學與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， 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國民教 育。

 四、結合學校與社區、家庭之資源力量，推展輔導與關 懷工作，使得學生能快樂上學、健康成長。

1. **實施方法**

 一、學生如有無故缺席，應即時與家長聯繫，以了解其 動向。

 二、老師探討逃學原因時，應與家長共商輔導策略。

 三、辦理相關研習提供教師輔導策略以及相關知能。

 四、利用教師晨會、進修時間及相關集會宣導，建立教 師正確觀念，共同擔負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責任 。

 五、配合班級導師實施親師合作，共同塑造溫馨、關愛、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
 六、落實三級輔導，提供學生適時的協助。

1. **輔導策略**

 一、中途輟學學生的預防：

 1、落實三級輔導：鼓勵學校老師認輔適應困難、行 為偏差學生，將可能中途輟學者列為優先認輔對象，並依個案實際狀況進行轉介與資源連結。

 2、確實掌握學生缺席情況：學生一缺席，級任老師立即通知家長，並填寫「學生未到校電話聯絡單」送交學務處；三天未到校即配合學務處及輔導處進行家庭訪視，瞭解學生缺席原因，並輔導其上學。

 3、政令宣導：轉知所有級任老師，了解強迫入學規定及執行中輟學生輔導流程，並請教師利用與家長溝通的機會傳達相關訊息。

 4、新生訪視：教務處與級任老師訪視一年級新生未入學學生，了解其未入學原因，預防其失學。

 5、親職教育：配合親職教育活動時對家長宣導，協助預防中輟生之發生，並辦理親職教育相關課程提供家長教養孩子之正確觀念及技巧。

 二、中途輟學學生的輔導：

 1、成立輔導小組：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處及各 相關人員，成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小組，負責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相關的工作。

 2、學生無故輟學三日以內，級任配合學務處、輔導 處至學生家中進行訪視輔導，並報知教務處備案。

 3、學生超過三天未到校且不知去向或知道去向超過 一星期未到校者，以公文通知教育處、少年隊、婦幼隊、區公所、強迫入學委員會，並上中輟通報網進行通報。

 三、輔導內容：

 1、心理輔導：

 （1）透過個別談話，提升孩子自我認識與接納、引導正確的價值觀念。

 （2）針對具嚴重困擾的學生，安排適切的輔導措施。

 （3）依照個案需求，尋求適當資源提供協助。

 2、學習輔導：

 （1）學校方面：盡量提高孩子學習興趣，指導學生有效學習方法；對於成績低落學童，實施補救教學，提高成就感；提供多元社團，鼓勵學生發展多元興趣。

 （2）家庭方面：與家長溝通協助孩子適當安排作息時間及休閒活動內容。

 3、人際適應輔導：針對遭遇人際適應困難的學生，

 透過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等方式，協助解決問題。

**伍、此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